

选择合法机构
坚持理性投资

远离非法主体
谨防上当受骗

A faint, stylized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lower section of the slide, rendered in a light gray color with a grid-like texture.

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宣传月

第一章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1、场外配资

- 证券公司以外不具备证券融资业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向投资者出借资金，组织投资者在特定证券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交易，并收取利息、费用或收益分成的活动。行为模式主要包括系统分仓、出借账户、虚盘配资、点买配资等。根据《证券法》规定，从事“场外配资”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从事虚盘配资则可能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2、非法荐股

- 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行为模式主要包括网络直播荐股、微博微信荐股、软件荐股、培训荐股等。根据《证券法》规定，上述行为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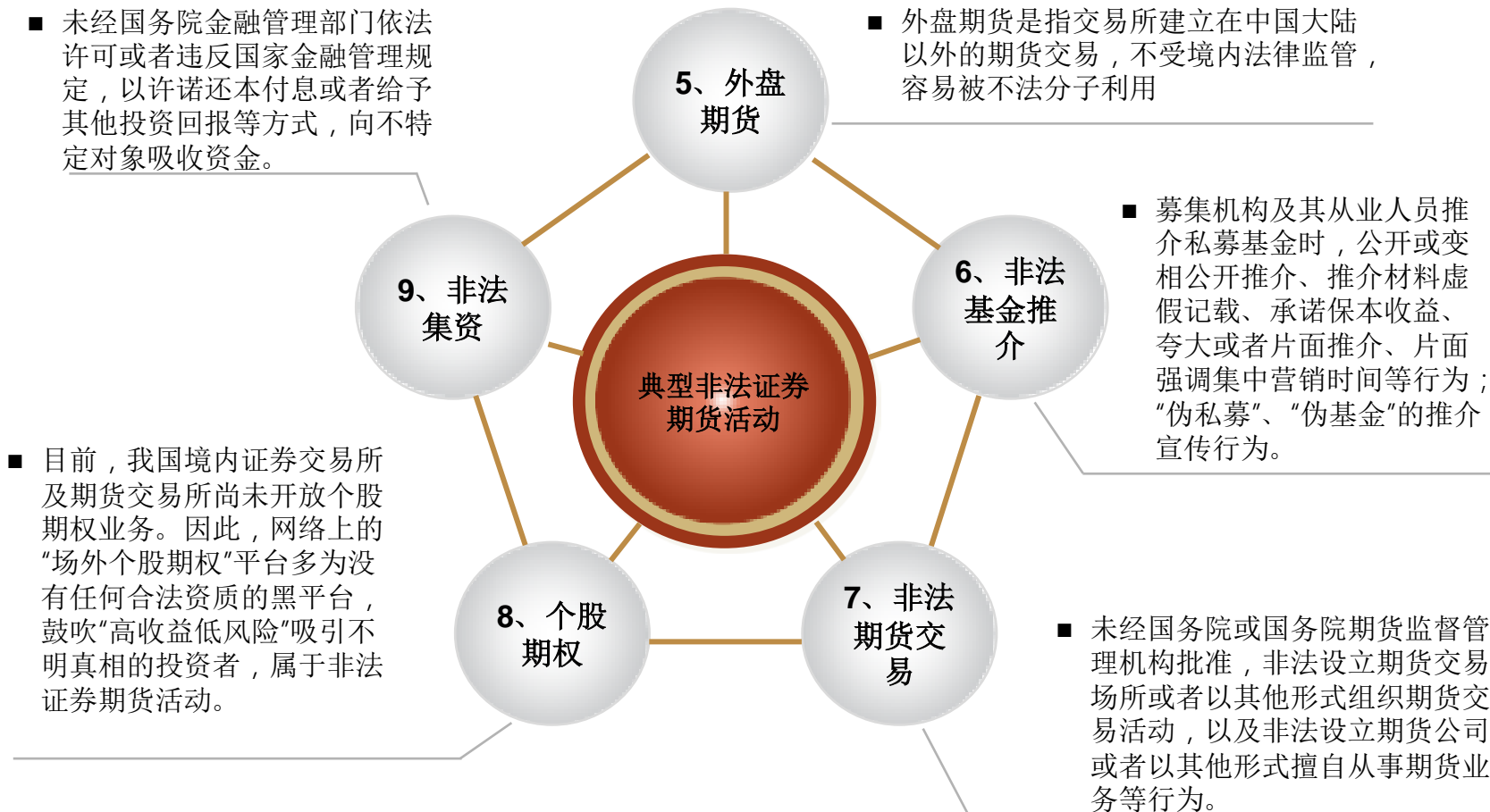
3、非法发行股票

- 非上市公司公开向不特定对象或向特定对象累计超过200人对外转让股权，且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即构成非法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法》规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一是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是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

4、股市黑嘴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影响股票价格，甚至操纵市场等牟取非法利益的机构和个人。其行为模式主要包括编造传播证券虚假信息、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等。根据《证券法》规定，上述行为分别涉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及操纵证券市场等。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第二章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场外配资

2018年至2019年，重庆融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撮合网”网站和APP等配资平台，对接资金提供方（俗称“金主”，下同）获取配资资金和证券账户，并使用某软件公司开发的配资分仓系统软件，为配资客户开立交易子账户，提供杠杆比例高达8倍的配资资金进行配资炒股。



涉案公司未取得相关证券业务经营资质，发展代理商招揽配资客户4万余名，遍及全国16个省市，涉案交易金额达550亿元，涉嫌非法经营罪。2020年1月，重庆市公安机关完成收网抓捕，共取缔配资公司1家、代理商25家，抓获涉案人员153人，对其中52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已由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非法荐股

股民易先生从2017年3月左右开始收到一个陌生微信号向其发送的荐股信息，对方声称能向投资者提供有偿的荐股服务，并愿意向易先生提供几天的免费股票交易建议。易先生观察一段时间后，发现推荐的股票上涨概率较大，遂于2017年11月主动与对方联系，在其引导下，通过邮寄方式与一家名为“添鑫投资”的公司签订《投资理财合作协议》，并分两次向对方提供的某个自然人银行账户转款合计6.98万元。在对方的“精心”指导下，易先生交易的股票不仅没有上涨，反而连连亏损，易先生遂要求对方退还缴交的“服务费”，但都被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不久，易先生发现自己的微信已被对方拉黑，他再尝试拨打合同上留下的联系电话也提示为空号。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股市黑嘴



目前，不少财经频道都会在黄金时间段播出股票投资节目，邀请证券分析专家和观众交流股票投资技巧和经验，提醒投资者规避防范市场风险。股票投资节目本应是投资者教育的沃土，而证券咨询行业的个别害群之马，却利用投资者的信赖，推荐、炒作自己预先持有的股票，待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买进后，自己在高位套现离场，从而使盲目跟风投资者在高位套牢。

朱某，一名80后证券分析师，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间，担任某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纪人，持有证券经纪人证书，从事股票经纪业务，具有一定的证券投资知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朱某在某财经频道股票投资栏目担任股票分析专家，面对电视前的众多投资者，朱某不进行正面的投资者教育，反而干起黑嘴的勾当。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股市黑嘴

朱某直接操控其父亲、母亲、祖母的股票账户，先当天提前买入A股票。当晚，在股票投资栏目中，朱某直接点名A股票名称，详细描述股票特征，对股票进行正面评价，鼓动、暗示投资者买进。一些中小投资者对电视节目专家的分析深信不疑，第二天上午一开盘，便听从朱某建议跟风进场。朱某则在电视栏目公开荐股后的几个交易日内，将股票全部卖出为自己牟利。



朱某以此手段操纵A股票等多只股票，总计获利400万余元，严重侵害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从业人员禁止买卖股票以及《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朱某被依法没收违法所得452万余元，并处以1358万余元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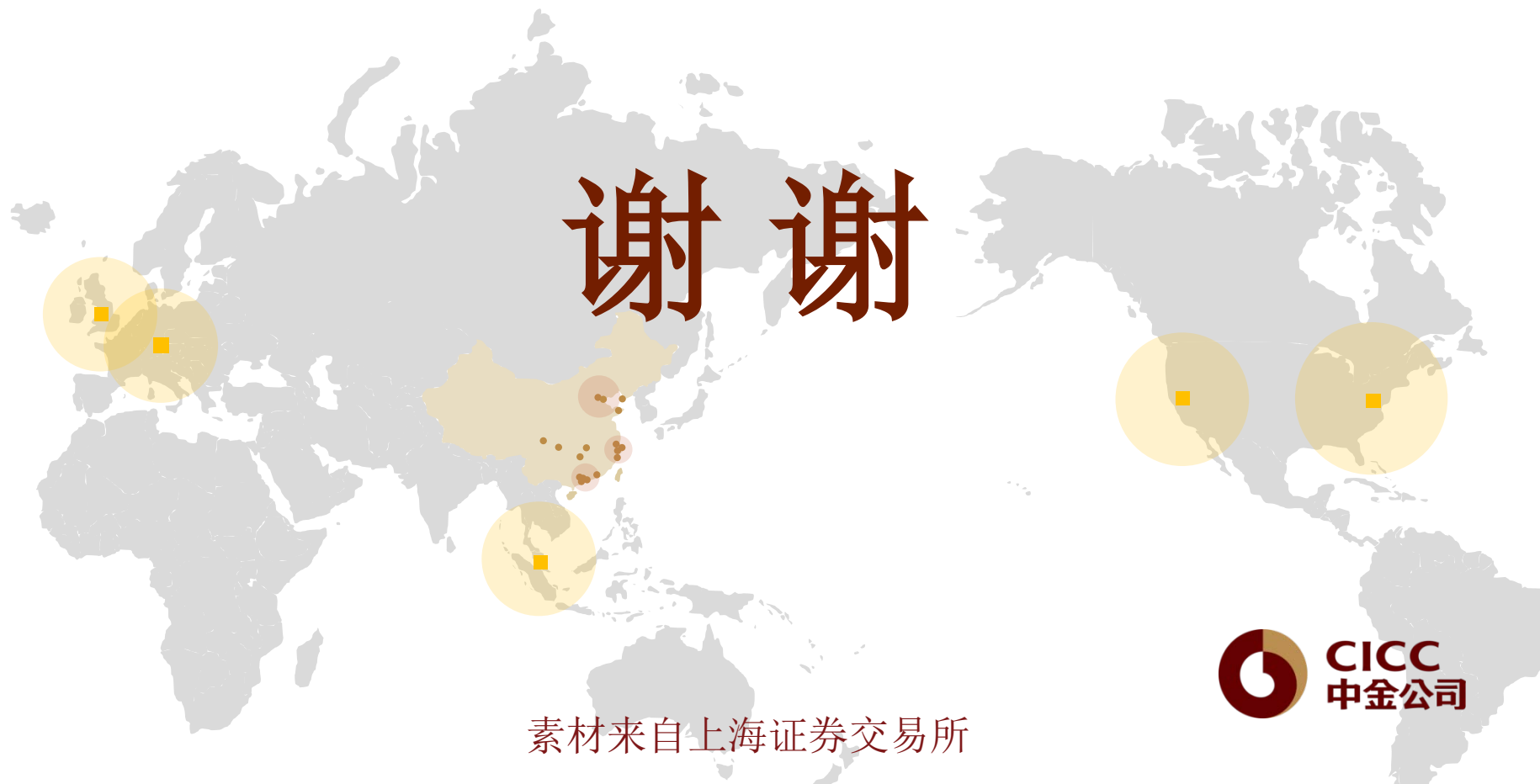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非法发行股票

从2006年初开始，西安金园汽车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园汽车）与陕西明道启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由后者在全国范围内联系了50余家中介公司，对金园汽车进行“海外上市”包装，并向社会公众进行股权转让。大量购买金园汽车股权的“股民”直接将钱款汇到指定银行账户上，而得到的却是金园汽车上市的虚假证明。据警方统计，全国29个省区市2700余人被骗，资金达6200余万元，其中个人购买股票最多的达到147万元。2008年8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王某因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被告人也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谢谢



素材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